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如有需要)，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行使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根據配售股份(按下文之定義)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及

- (e)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取代之前所有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不可妨礙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授權而行使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而配發數額不超過及根據於本決議案之日期前獲該等授權所批准者。」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獲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藉此擴大根據該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本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 D. 「**動議**批准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NRC」)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概要載於註有「B」字樣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採納該計劃；授權ANRC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ANRC股份，並就行使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ANRC股份，惟須按照該計劃之條款；及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訂立所有有關協議、交易及安排以及採取一切與該計劃有關或因該計劃而引致之行動，以使該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附註5)：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二十三樓
二三零一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及
 - (ii)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5.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十三樓二三零二及二三零三室。
6. 中英文本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